

調查報告

壹、案由：邇來，國防部參謀本部資電作戰指揮部及陸軍司令部接連發生以針孔竊錄如廁、沐浴影像事件，對女性士官兵之人身安全及國軍形象均造成嚴重損害。究國防部有無建立性騷擾防治機制？涉案人員是否依法懲處？被害人有無獲得心理輔導協助？對於偷拍犯行相關防制作為及招募志願役士官兵之篩選措施各為何？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

貳、調查意見：

憲法第 7 條揭載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及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6 項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聯合國於民國(下同)68 年 12 月 18 日(西元 1979 年)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簡稱 CEDAW) 於 70 年(西元 1981 年)生效，要求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的措施，消除對婦女的歧視，並積極促進婦女權益之提升。我國並於 100 年 6 月 8 日公布「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該公約並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而國防部自 80 年起開始招考女性專業軍士官班，83 年各軍事院校全面招收女性正期學生，95 年起開始增加女性志願士兵名額，逐漸開放女性人力員額之限制，96 年 1 月國防部並訂定「國軍女性人力進用指導構想」，律定女性人力（志願役官、士、兵）進用目標達國軍編制員額約 8% 為原則，從此女性軍人比率逐年增加。國軍應持續營造友善軍中工作環境及落實尊重性別平權及性別差異，更臻符合法令規定及世界潮流趨勢。

惟據瞭解，自 100 年底至 102 年 2 月間，國防部參謀本部資電作戰指揮部發生陳姓中尉多次潛入該部女性中尉宿舍竊取內衣褲等相關物品，並將具備針孔側錄功能之手錶，掛勾於女官之公共淋浴間，拍攝當事人如廁、沐浴影像；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復於 103 年 7 月中旬發生洪姓士兵涉嫌爬窗潛入營區女用浴室，安裝掛勾型針孔攝影機，偷拍女性軍士官、女雇員洗澡，已知至少有 5 名女性被害人，並懷疑洪姓士兵已將偷拍內容燒錄成光碟流入市面，該案且為司令部首例偷拍案例。是以，國防部所屬部隊接連發生以針孔竊錄如廁、沐浴影像事件，對女性士官兵之人身安全及國軍形象均造成嚴重損害，究國防部對於偷拍犯行相關防制作為及招募志願役士官兵之篩選措施為何？有無建立性騷擾防治機制？涉案人員是否依法懲處以及被害人有無獲得心理輔導協助等情，爰立案調查。

為釐清案情，除函請國防部、衛生福利部、勞動部、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等機關提供相關卷證詳予審閱，並於 103 年 9 月 1 日赴分別赴國防部參謀本部資電作戰指揮部、陸軍司令部實地履勘及訪談相關人員，復於 103 年 10 月 13 日召開本案諮詢會議，邀請國防大學政治作戰學院心理及社會工作學系周教授海娟、財團法人天主教耕莘醫院精神科暨心理衛生中心楊醫師聰財、天主教仁慈醫療財團法人張執行長達人、國防大學管理學院法律學系潘教授秀菊等專家學者¹提供專業建議，再於 103 年 10 月 23 日約詢國防部常務次長沈一鳴中將、總督察長室處長江忠德少將、人事參謀次長室助理次長劉志斌少將、陸軍司令部處長龍冠中少將、資電部參謀長江中熙上校、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司長張秀鴛、勞動部條

¹ 依姓氏筆畫排列。

件司副司長謝倩蒨等相關主管及承辦人員，綜據調查所得並審閱相關卷證資料，業已調查竣事，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一、國防部參謀本部直屬部隊資電作戰指揮部掌理我國國防通信、電子、電子戰與資訊戰之規劃及執行，於101至102年2月期間，發生陳姓中尉多次潛入女性軍官宿舍進行窺探、拍攝女性軍官內衣褲照片，並竊取內衣褲、衣物及生活日誌本等相關物品。該中尉復於102年2月間將具備針孔側錄功能之手錶，分別掛勾於女性軍官宿舍之公共淋浴間及寢室內，側錄女性軍官沐浴及更衣等畫面，並將側錄影片儲存於個人攜入之儲存媒體及家中電腦。該部遲至102年2月2日因被害人於公共浴室發現手錶始知悉，不知情時間長達2年，凸顯該部對於資訊安全管理機制及營區門禁管制鬆散，並恐致我國國防通訊及資訊安全於高度風險中，洵有不當。

(一)按「國防部參謀本部組織法」第2條第11款規定，參謀本部掌理國防通信、電子、電子戰與資訊戰之規劃及執行。同法第5條規定：「參謀本部對依國防部命令編配之機關、作戰部隊，執行軍隊指揮事項。」國防部參謀本部處務規程第8條規定：「通信電子資訊參謀次長室掌理事項如下：一、國軍通信、電子、資訊與通資安全、網路架構等政策指導及裝備建案作戰需求之核議。二、國軍通信、電子、資訊未來作戰戰略判斷、建軍構想、兵力整建之規劃、審查、建議及指導。三、國軍通信、電子、資訊資源分配、備戰計畫、戰時施政計畫、作戰計畫、戰備整備、戰備規定之核議與戰演訓測考之督導及考核。四、國軍通信、電子、資訊教育訓練、訓令政策及法令之研擬；資訊安全、電子認證憑證

管理作業之評鑑、稽核及指導。五、國軍通信、電子、資訊應急作戰與災害防救資源申請之規劃、管制及執行。六、國軍統帥通信、聯合作戰指管系統、公民營通信設施戰時動員管制運用之規劃、協調與國軍資電作戰部隊裝備整備及督考。七、國軍電子戰情資蒐集之指導、分析、運用與測訓能量籌建、國軍頻譜之管理、規劃、指導及考核。八、國軍指管通資情系統架構、技術架構之規劃設計、發展及指導。九、國軍通信、資訊設備配賦、維護政策、計畫之核議及執行。十、其他有關通信電子資訊事項。」而據國防部網站²指出，資電作戰指揮部組織依國防部參謀本部組織條例第 5 條規定制定之，為國防部參謀本部直屬部隊，其組織以編組裝備表定之，其主要任務計有：「1. 建構國軍網狀化之 C4ISR 通資平台，確保平戰時聯合作戰指管任務遂行。2. 反制敵網路戰攻擊，確維我資訊安全與優勢。3. 掌控作戰地區電磁頻譜，建立台海電磁屏障，發揮倍增戰力，達成支援聯合作戰任務。」

(二)次按「國軍資訊安全獎懲基準規定³」第 6 條第 7 項第 1 款規定：未經核准攜帶私人電腦(含週邊設備)、資訊儲存媒體(磁片、光碟、隨身碟、數位錄音設備、數位相機或照相手機等具儲存功能之資訊產品)入營經查屬實者，核予申誡乙次至二次處分。

(三)查國防部參謀本部直屬部隊資電作戰指揮部陳姓中尉役別屬常備役軍官，於 100 年 1 月 16 日至該部服役，自 100 年起即開始出現偷拍行為。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 102 年 4 月 15 日陳姓中尉之心理衡鑑報告

² 104 年 2 月 9 日摘自國防部網站 <http://www.mnd.gov.tw/Publish.aspx?cnid=3115>

³ 95 年 5 月 2 日捷控字 0950000984 號令頒，95 年 12 月 28 日捷控字第 09500003417 號令第 1 次修訂，97 年 6 月 9 日國通資安 0970001942 號令第 2 次修訂。

單指出：「……陳姓中尉表示於 100 年開始會拿相機偷拍好看的內衣褲，去曬衣場或半夜時潛入女生房間偷拍，不會拿走，也不會自慰；在偷拍之前會感到焦慮，而之後會感到又完成一次挑戰。」國防部進一步調查發現，陳姓中尉於 101 至 102 年 1 月期間私下潛入女性軍官宿舍進行窺探約計 9 次，並潛入被害女性軍官寢室 5 次，並持相機拍攝內衣褲照片並竊取內衣褲、衣物及生活日誌本等相關物品等，期間長達 2 年，惟該部於 102 年 2 月 2 日始知悉，顯見該部隊門禁管制之嚴重疏漏。

(四)陳姓中尉復於 102 年 1 月 28 日及 29 日至購物網站購買具針孔側錄功能手錶及針孔型掛勾等攝錄影器材，並由該等網站郵寄至營區，該部竟未查獲。其於同年 2 月間將具備針孔側錄功能之手錶，分別掛勾於女性軍官宿舍之公共淋浴間及寢室內，側錄女性軍官沐浴及更衣等畫面，並將側錄影片儲存於個人攜入之儲存媒體及家中電腦，顯已嚴重違反「國軍資訊安全獎懲基準規定」第 6 條第 7 項第 1 款規定。詢據國防部查復說明稱：經查該部參謀本部資電作戰指揮部 100 年至 102 年 2 月 2 日期間，均無接獲女性官兵同仁反映相關問題，且夜間巡查人員亦未發現類似違情，故當時並未查獲陳姓中尉不當行止，始至本案肇生後由陳姓中尉自述得知等語。顯見其所服務部隊營區門禁管制疏漏，相關安檢及查核作業未臻落實。

(五)再查國防部參謀本部資電作戰指揮部掌理我國國防通信、電子、電子戰與資訊戰之規劃及執行，其資訊安全管理業務攸關國家安全。而本案事發後，國防部查復雖稱：陳姓中尉役別屬常備役軍官，其接密等級為「密」等，其擔任教官期間未賦予「機密

」以上工作，並經檢查案內查扣之物品，未有公務資料等語。惟因該部對於資訊安全管理機制鬆散，恐致我國國防通訊及資訊安全於高度風險中。

(六)綜上，國防部參謀本部直屬部隊資電作戰指揮部掌理我國國防通信、電子、電子戰與資訊戰之規劃及執行，於 101 至 102 年 2 月期間，發生陳姓中尉多次潛入女性軍官宿舍進行窺探、拍攝女性軍官內衣褲照片，並竊取內衣褲、衣物及生活日誌本等相關物品。該中尉復於 102 年 2 月間將具備針孔側錄功能之手錶，分別掛勾於女性軍官宿舍之公共淋浴間及寢室內，側錄女性軍官沐浴及更衣等畫面，並將側錄影片儲存於個人攜入之儲存媒體及家中電腦。該部遲至 102 年 2 月 2 日因被害人於公共浴室發現手錶始知悉，不知情時間長達 2 年，凸顯該部對於資訊安全管理機制及營區門禁管制鬆散，並恐致我國國防通訊及資訊安全於高度風險中，洵有不當。

二、陳姓中尉上開行為已構成性騷擾，國防部參謀本部資電作戰指揮部遲至 102 年 2 月 2 日因被害人於公共浴室發現手錶始知悉該事件，且知悉後不僅未依規定立即逐級回報，反請被害人不要報警，不要把事情鬧大，意圖掩蓋。又該部未依性騷擾防治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落實設置性騷擾申訴專線、派任專責處理人員及公開揭示性騷擾防治措施等相關防治措施，該部顯有嚴重違失。

(一)按性騷擾防治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為防治性騷擾及保護被害人之權益，特制定本法。」同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

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二、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二)性騷擾防治法第3條第3項規定：「本法所稱部隊者，指國防部所屬軍隊及學校。」同法第7條第1項規定：「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於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性騷擾防治準則」第2條規定：「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為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應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處及其他措施，並確實維護當事人之隱私。」同準則第4條規定：「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應建立受理性騷擾事件申訴窗口(第1項)。前項組織成員、受僱人或受服務人員人數達10人以上者，應設立受理性騷擾申訴之專線電話、傳真、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並規定處理程序及專責處理人員或單位(第2項)。第1項組織成員、受僱人或受服務人員人數達30人以上者，應訂定並公開揭示性騷擾防治措施，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一、防治性騷擾之政策宣示。二、性騷擾之申訴、調查及處理機制。三、加害人懲處規定。四、當事人隱私之保密。五、其他性騷擾防治措施(第3項)。」又，國軍人員性騷擾案件屬違反軍紀事件，依據國軍軍紀事件反映程序規定，各單位發生軍紀事件，應依「國軍軍紀事件反映規定表」立刻逐級回報反映，儘速調查、處理，並按照「邊處理、邊回報」原則，持續回報最新狀況。

(三)除前開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防治措施外，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3 條第 1、2 項規定：「雇主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其僱用受僱者 30 人以上者，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第 1 項)。雇主於知悉前條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第 2 項)。」「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第 2 條規定：「僱用受僱者 30 人以上之雇主，應依本準則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並在工作場所顯著之處公告及印發各受僱者。」同準則第 3 條規定：「雇主應提供受僱者及求職者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戒及處理措施，並確實維護當事人之隱私。」同準則第 4 條規定：「性騷擾防治措施應包括下列事項：一、實施防治性騷擾之教育訓練。二、頒布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書面聲明。三、規定處理性騷擾事件之申訴程序，並指定人員或單位負責。四、以保密方式處理申訴，並使申訴人免於遭受任何報復或其他不利之待遇。五、對調查屬實行為人之懲戒處理方式。」同準則第 5 條規定：「雇主應設置處理性騷擾申訴之專線電話、傳真、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並將相關資訊於工作場所顯著之處公開揭示。」

(四)查本案陳姓中尉於多次潛入女性軍官生活區域進行窺探、曬衣間偷拍女性軍官內衣褲照片，並潛入女性軍官生活區域公共浴室，將具有針孔側錄功能之手錶掛勾側錄女性軍官沐浴及更衣等畫面，行為時均為假日無人上班、凌晨及下班休息時間，非屬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無性別工作平等法之適用，其行為合乎性騷擾防治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

，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構成性騷擾。

(五)次查本案於 102 年 2 月 2 日經被害人於女性軍官公共浴室發現具針孔測錄功能之手錶後陳報舒姓輔導長，期間已初步懷疑有遭側錄情形，國防部參謀本部資電作戰指揮部即應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於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時，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應立即逐級回報反映。惟該部於 102 年 2 月 2 日即知本案，卻於 102 年 2 月 5 日始填報回報表單，顯有延遲回報。

(六)再者，102 年 2 月 4 日 13 時許，該部指揮官召集幹部研討，決議該案依法未達送辦要件，先行實施数行政懲處，並同日凌晨 12 時許，政戰主任李永寧上校跟被害女性軍官說這件事不要鬧大不要節外生枝，隔天並請其他女官勸說被害人不要報警，不要把事情鬧大，此有臺北憲兵隊 102 年 2 月 18 日詢問筆錄可稽，遲至 2 月 5 日確認有側錄女性同仁影片後，始函請臺北憲兵隊協助調查，顯見一度意圖掩蓋本案之情形。

(七)為釐清案情，本院調查委員於 103 年 9 月 1 日赴國防部參謀本部直屬部隊資電作戰指揮部實地履勘，經履勘被害女軍官寢室，其房間內部貼有國防部申訴電話，該電話供申訴各類案件，非專屬性騷擾申訴使用，且該營區未公開揭示性騷擾防治措施，亦無設置性騷擾專線及專責處理人員，詢據該部相關人員表示：相關申訴以國防部 1985 專線為主要電話，倘有申訴之需要，可逐級回報，受理申訴人為監察官等語。益見該部未依法落實執行性騷擾防治措

施，對性騷擾防治業務之忽視。

(八)綜上，陳姓中尉上開行為已構成性騷擾，國防部參謀本部資電作戰指揮部遲至 102 年 2 月 2 日因被害人於公共浴室發現手錶始知悉該事件，且知悉後不僅未依規定立即逐級回報，反請被害人不要報警，不要把事情鬧大，意圖掩蓋。又該部未依性騷擾防治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落實設置性騷擾申訴專線、派任專責處理人員及公開揭示性騷擾防治措施等相關防治措施，該部顯有嚴重違失。

三、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屬重要軍事機關，該部志願役洪姓士兵以其擔任文書兵分送公文職務之便，於庫房內隨機擺放具攝影功能之筆型針孔攝影機拍攝女兵更衣畫面，期間持續 1 年多。該士兵復於 103 年 7 月間在女性軍官值日官室裝設掛勾式針孔裝置，偷拍女性軍官沐浴等私密畫面，該士兵之行為已構成性騷擾，對被害人造成極大心理創傷。遲至 103 年 7 月 10 日因值日官發現偷拍裝置經該部進行反蒐證始知悉上開性騷擾事件，且該部未依性騷擾防治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設置性騷擾處理專線及專責人員，亦未落實公開揭示職場性騷擾防治規定等相關防治措施，核有違失。

(一)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組織規程第 1 條規定：「國防部為辦理陸軍軍事事務，特設國防部陸軍司令部。」陸軍司令部主責我國陸軍軍事事務的規劃、督導及執行，屬重要軍事機關。

(二)按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性騷擾，謂下列二款情形之一：一、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

或影響其工作表現。二、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同法第2條規定，本法於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亦適用之。

(三)查陸軍司令部志願役洪姓士兵於99年11月22日到該部服役，並自101年4月起支援該部人事軍務處文卷室擔任文書工作。洪姓士兵知悉女性軍士官兵為求快速，會就近在庫房內更衣，其以擔任文書兵分送公文職務之便，遂於庫房內隨機擺放具攝影功能之筆型針孔攝影機拍攝女兵更衣畫面，期間持續1年多，復於103年8月間由女性軍官值日官室隔壁爬窗進入該室，於浴廁內裝設掛勾式針孔裝置，偷拍女性軍官沐浴等私密畫面。查洪姓士兵所為均於上班及值勤期間，屬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期間，該行為已構成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

(四)陸軍司令部主責我國陸軍軍事事務的規劃、督導及執行，屬重要軍事機關，應嚴防國防機密外洩，影響國家安全甚巨。然據國防部調查發現，洪姓士兵用筆型針孔攝影機拍攝女兵更衣畫面，期間已持續1年多，陸軍司令部竟毫無所悉，遲至103年7月7日女性值日官發現值日官室浴廁內疑似裝有2個「仿掛勾式針孔」偷拍裝置，該部實施反蒐證後，於103年7月10日始知洪姓士兵涉有重嫌，且事發後經憲兵隊調查，除查出4名女性官兵受害外，並發現其偷拍鄰居少女洗澡畫面，且懷疑洪姓士兵已將偷拍內容燒錄成光碟流入市面，詢據部分受害女性軍士官兵於約詢時陳稱：發生後很恐慌，會害怕，心理毛毛的，當然會不安，怕影片外洩等語，顯已

造成極大心理創傷。

(五)如前所述，機關及部隊依性騷擾防治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應設置性騷擾防治措施。本案事發後，該部雖旋即進行反蒐證，並儘速完成調查及刑事告發，處理明確迅速。惟調查委員於 103 年 9 月 1 日赴陸軍司令部實地履勘時發現，該部未公開揭示性騷擾防治措施，且履勘發現該部廁所內張貼有「有事我幫你專線：0800064581」標示，惟查該專線係受理所有案件之申訴，並無設置性騷擾處理專線及專責人員，亦未落實公開揭示職場性騷擾防治規定。

(六)綜上，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屬重要軍事機關，該部志願役洪姓士兵以其擔任文書兵分送公文職務之便，於庫房內隨機擺放具攝影功能之筆型針孔攝影機拍攝女兵更衣畫面，期間持續 1 年多。該士兵復於 103 年 7 月間在女性軍官值日官室裝設掛勾式針孔裝置，偷拍女性軍官沐浴等私密畫面，該士兵之行為已構成性騷擾，對被害人造成極大心理創傷。遲至 103 年 7 月 10 日因值日官發現偷拍裝置經該部進行反蒐證始知悉上開性騷擾事件，且該部未依性騷擾防治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設置性騷擾處理專線及專責人員，亦未落實公開揭示職場性騷擾防治規定等相關防治措施，核有違失。

四、據國防部統計自 99 年至 103 年 7 月底止性騷擾事件計 56 件，經調查成立計有 45 件，偷拍案件 2 件。惟該部不僅未將上開 2 件偷拍事件納入性騷擾案件，且經媒體報導之偷拍事件為 6 件而非 2 件。且國防部「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實施規定」所訂之 14 種國軍人員行為規範態樣中竟未包含偷拍沐浴及更衣事件，亦乏概括條款。經本院調查發現部分女性軍士官兵倘遭

受性騷擾時，礙於長官及同事間的關係，常常選擇隱忍而不願舉報，可見軍中性騷擾案件黑數情形嚴重。顯見國防部對性騷擾案件長期漠視，未予正視及列管，核有違失。

- (一)按憲法第 7 條及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6 項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明確指出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國防部自 80 年起開始招考女性專業軍士官班後，已逐年增加女性軍人比率，已如前述。國軍應持續營造友善軍中工作環境及落實尊重性別平權及性別差異，更臻符合法令規定及世界潮流趨勢。
- (二)查國防部提供之 99 年至 103 年 7 月底止國軍單位接獲性騷擾案件數為 56 件，成立件數為 45 件。(相關統計數據如下表 1)。惟 102 及 103 年機關(構)及本部性騷擾案件數均為 0，顯未將上開 2 件偷拍事件納入。

表 1.99 年至 103 年 7 月底止國軍單位接獲性騷擾案件數及成立案件數

年別 類型	99 年 (成立)	100 年 (成立)	101 年 (成立)	102 年 (成立)	103 年 (成立)	合計 (成立)
本 部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機關(構)	1 (1)	1 (1)	2 (1)	0 (0)	0 (0)	4 (3)
部 隊	12 (10)	12 (11)	11 (8)	4 (3)	5 (5)	44 (37)
學 校	1 (0)	4 (4)	1 (0)	1 (0)	1 (1)	8 (5)
合 計	14 (11)	17 (16)	14 (9)	5 (3)	6 (6)	56 (45)

資料來源：國防部。

- (三)針對國軍單位發生多功能設備或手機進行攝錄影之偷拍性騷擾案件數據，國防部查復本院說明資料內容指出：99 至 103 年 8 月底止國軍人員發生偷拍案件，僅本案所查察之 2 個案云云。然經本院搜尋網站媒體針對國軍偷拍新聞報導，99 至 102 年間偷拍案件計 6 件(詳如下表，略)。詢據該部於接受本院約詢時陳稱：有關所提的 6 件偷拍案件，103 年 8 月份已針對三軍調查，查復之偷拍案件數據可能未詳實陳報上來，故只有列管 3 件，另外 3 件未清查出來，會回去再詳查等語，顯見該部對國軍偷拍等性騷擾事件未能落實掌握。
- (四)國防部自 94 年 12 月 13 日訂定發布「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實施規定」，並於 96 年 8 月 14 日、99 年 11 月 4 日、101 年 5 月 8 日等數次修正，以規範國軍人員性騷擾之防範措施、處理原則及處置程序。惟「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實施規定」第七點列有 14 種國軍人員行為規範態樣當中未包含偷拍事件，亦乏概括條款。本院諮詢之國防大學管理學院法律學系潘秀菊副教授亦建議，該規定宜增設概括規定，以免掛一漏萬並避免誤解。對此，該部接受本院約詢時陳稱：有關將偷拍行為納入國軍人員行為規範之禁止事項乙節，該部後續將偷拍納入行為規範，以臻周延等語。足見該部對性騷擾案件過於輕忽。
- (五)國防部前開所提供之性騷擾案件數據，似乎以提出申訴為計算基準，然軍中存有許多未提出性騷擾申訴之犯罪黑數。詢據某位被害女軍官表示：其知道有申訴專線，但不會使用，因為都是同事，…透過單位反應，造成很多困擾及同事長官耳語等語。另一名被害女軍官並表示：「部隊通常發生性騷擾會選擇隱忍，倘申訴可能會因此退伍，如指定申訴管

道，逐級反應會有壓力。我沒有去過申訴委員會，我們很多東西都不敢講，在部隊多少難免會受到騷擾，我的部分曾遭受過言語及眼神的騷擾，覺得很噁心。」顯見部分女性軍士官兵倘遭受性騷擾時，礙於長官及同事間的關係，常常選擇隱忍而不願舉報，由此可徵軍中性騷擾案件黑數情形嚴重。

(六)綜上，據國防部統計自 99 年至 103 年 7 月底止性騷擾事件計 56 件，經調查成立計有 45 件，偷拍案件 2 件。惟該部不僅未將上開 2 件偷拍事件納入性騷擾案件，且經媒體報導之偷拍事件為 6 件而非 2 件。且國防部「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實施規定」所訂之 14 種國軍人員行為規範態樣中竟未包含偷拍沐浴及更衣事件，亦乏概括條款。經本院調查發現部分女性軍士官兵倘遭受性騷擾時，礙於長官及同事間的關係，常常選擇隱忍而不願舉報，可見軍中性騷擾案件黑數情形嚴重。顯見國防部對性騷擾案件長期漠視，未予正視及列管，核有違失。

五、鑑於國軍戰力需要，近年來國防部積極鼓勵青年志願入伍從軍，惟國防部參謀本部直屬部隊資電作戰指揮部所發生之陳姓中尉偷拍及側錄案，陳姓中尉至該部隊後即出現偷拍行為，卻無人查覺，於事發後就醫時始經診斷罹患戀物癖精神疾患，凸顯該部對於志願役軍士官兵服役期間觀察輔導機制有欠落實，且針對是類精神疾患個案，允應引入專業醫療單位共同協助輔導處置。

(一)依據「國軍心理衛生（輔導）工作實施計畫」規定，一般個案(屬身心狀況不佳人員)之輔導係自報到後迄退伍前人員為實施對象，特別個案(屬明顯適應不良、情緒失衡、行為偏差、屢受處分、會具有暴力、自我傷害、精神疾病、智能不足傾向官兵及須

持續輔導之個案)。國防部並依據該工作實施計畫辦理，以三級防處「初級預防」、「二級輔導」及「三級醫療」為主軸，協助官兵樂觀面對軍旅生活與工作挑戰。倘有志願役軍士官兵如因病傷殘廢不適服役或無法隨隊活動而影響基層訓練、管理，造成部隊困擾者，依據「陸海空軍軍官士官病傷退伍除役檢定標準」第3條規定，由人事權責單位函請國軍醫院應依前開標準表辦理評估，並簽註檢定結果，函覆人事權責單位。其中有關「精神疾病」類別係依「軍官士官因病傷退伍除役檢定標準表」第143項至第151項，不得患有下列精神疾病：情感型精神病、嚴重型憂鬱症、智能偏低、精神分裂症、人格異常妄想症、性心理異常、器質性腦症、精神官能症等疾病。倘經評估符合退伍除役標準者，單位可依「軍官士官因病傷退伍除役作業要點」呈報辦理退伍或除役。

(二)查本案陳姓中尉當初希望減輕父母經濟負擔、未來可有穩定工作以及父親是退伍軍人等因素而就讀國防大學中正理工學院，入伍報到日為92年7月22日，惟陳姓中尉就讀國防大學中正理工學院期間相關量表施測紀錄均銷毀，已無從得知其精神狀況是否正常。其於100年1月16日起至該部參謀本部資電作戰指揮部服役，並自100年起開始會拿相機偷拍好看的內衣褲，去曬衣場或半夜時潛入女生房間偷拍，有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102年4月15日心理衡鑑報告單可稽，惟其服役期間未獲列為一般個案或特殊個案接受輔導，偷拍行為亦無人察覺。詢據國防部陳稱：陳姓中尉於該部服役期間，是否曾至醫院身心科就診屬個人隱私，無法得知是否曾有就醫紀錄等語。遲至案發後，該部於102年2月5日

轉介陳姓中尉至資電作戰部心理衛生中心實施開案輔導，始評估納入一般個案實施管制。益見無人發現陳姓中尉服役期間精神狀況欠穩定，該部對於志願役軍士官兵服役期間觀察輔導機制有欠落實。

(三)本案事發後，陳姓中尉由該部輔導長於 102 年 2 月 13 日陪同至三軍總醫院就診精神科，並經住院治療，診斷罹患「適應障礙併憂鬱情緒、戀物癖」之精神疾病。經本院諮詢財團法人天主教耕莘醫院精神科暨心理衛生中心主任級醫師楊醫師聰財表示：戀物癖本身在精神醫學是屬於特殊性癖好障礙，其中一種反映方式是偷窺，有些人則是偷拍後，看影片產生性幻想。如果會偷女性內衣褲、穿著女性衣物，這些異於一般人性愛表現方式，屬於第一危險高再犯群，傾向以病患概念處理。陳姓中尉案例是全面性的，在部隊中跟長官的互動，產生情緒障礙，然後以不當的方式抒發情緒，這種動態的精神病理方式，該做一次性的處理。在目前體位區分規定，這一類個案，並未達到免役標準等語。楊醫師並建議：不能拿病當擋箭牌，還要兼顧被害人權益，相關性騷擾、性侵害、性別平等相關法令，應設定評估機制，評估個人的情緒狀況、人際關係等。是以，本案陳姓中尉經診斷罹患「適應障礙併憂鬱情緒、戀物癖等」精神疾患，屬於第一危險高再犯群，轉介至資電作戰部心理衛生中心實施評估並納入一般個案實施管制，實為不足，國軍部隊一旦發生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加害人倘有身心疾患，除加以列管外，允應尋求專業醫療單位以病患概念協助處理之。

(四)綜上，鑑於國軍戰力需要，近年來國防部積極鼓勵青年志願入伍從軍，惟國防部參謀本部直屬部隊資

電作戰指揮部所發生之陳姓中尉偷拍及側錄案，陳姓中尉至該部隊後即出現偷拍行為，卻無人查覺，於事發後就醫時始經診斷罹患戀物癖精神疾患，凸顯該部對於志願役軍士官兵服役期間觀察輔導機制有欠落實，且針對是類精神疾患個案，允應引入專業醫療單位共同協助輔導處置。

調查委員：高鳳仙、江綺雯